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04年4月22-28日

中国上海

区域一级的新出现问题和发展动态：驾驭全球化

(临时议程项目 3(b))

实施驾驭全球化专题相关决议的进展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向经社会简要介绍实施驾驭全球化专题相关决议的最新情况，这些决议包括：第 48/11 号决议，“公路和铁路运输方式手续简化措施”；第 51/8 号决议，“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第 52/9 号决议，“泛亚和亚欧大陆桥”；第 56/1 号决议，“2000 - 2009 年大湄公河次区域开发合作十年”；第 57/6 号决议，“为落实《能源与可持续发展亚太观点巴厘宣言》，实施《2001 - 2005 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能源可持续开发行动方案、战略和实施方式》”；以及第 58/5 号决议，“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

请经社会审评执行各项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如何加强实施效果发表评论和提出建议。

目 录

	页 次
导言	1
一、第 48/11 号决议,“公路和铁路运输方式的手续简化措施”	1
二、第 51/8 号决议,“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开发新德里行动计划”	2
三、第 52/9 号决议,“泛亚和亚欧大陆桥”	3
四、第 56/1 号决议,“2000-2009 年大湄公河次区域开发合作十年”	5
五、第 57/6 号决议.“为落实《能源与可持续发展亚太观点巴厘宣言》, 实施《2001-2005 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能源可持续发展行动方案、 战略和实施方式》”	6
六、第 58/5 号决议,“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	8

导 言

1. 本文件简要介绍执行驾驭全球化专题下的六项决议的最新情况。
2. 请经社会审评取得的进展并就如何增强决议实施效果发表评论和提出建议。

一、第 48/11 号决议，“公路和铁路运输方式的手续简化措施”

3. 2002 - 2003 年期间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和讲习班以推动实施第 48/11 号决议以及通过其中所载的七项国际公约。研讨会和讲习班情况如下：(a) 开发计划署 - 亚太经社会运输过境问题讲习班 - “丝绸之路”作为联接纽带，于 2002 年 6 月在阿斯塔纳举办，突出介绍了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国际运输便利化的重要性，(b) 2002 年 9 月在中国昆明举办国际公路货运系统中国际过境运输问题次区域研讨会，讨论了大湄公河次区域过境运输的适当法律框架，(c) 2003 年 1 月在万象举办亚太经社会/亚行大湄公河次区域跨界运输研讨会，帮助各国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越南之间的货物与人员跨界运输便利化三方协议的附件和一项议定书的第一轮谈判作好准备。根据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的请求，举办一个类似的讲习班（2004 年 2 月，曼谷）有助于就附件和议定书开展第二阶段谈判。此外将召开一个关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之间国际陆路运输便利化的法律安排的专家组会议（2004 年 5 月，中国乌鲁木齐）。

4. 由于联合秘书处/欧经委通过在 2002 年和 2003 年期间在不同立法会议举办研讨会和讨论会而提供援助，阿塞拜疆于 2002 年 7 月 3 日加入了《公路交通公约》（1968 年），蒙古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加入了《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1975）并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加入《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1956 年）

5. 秘书处于 2003 年 12 月和 2004 年 1 月向中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供了咨询服务，涉及跨界和过境运输便利化方面的次区域协议和国际公约，包括国际公路货运。还向泰国提供了技术支助以便评估应用《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的好处，正由政府审议之中。

6. 推动实施第 48/11 号决议的其它举措包括亚太经社会运输和旅游司、贸易与

投资司以及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司联合制订一项综合项目，协助内陆和过境国家通过国际公约为消除隐形跨界和过境障碍，充实国家贸易/运输便利化委员会，提供便利化工具，制订法律框架并应用信通技术。

7. 第 48/11 号决议所载各项公约的实际加入情况载于本文件附件。

二、第 51/8 号决议，“执行亚洲及太平洋 基础设施开发新德里行动计划”

8. 开发亚洲公路、泛亚铁路网和欧亚运输联系以及陆地运输便利化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第 48/11 以及第 52/9 号决议都有报告。

9. 秘书处对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过境运输开展了四项案例研究。内陆国家主持举办了 4 个次区域会议并得到所有过境邻国的参加。通过这一工作导致编写了《亚洲过境运输合作行动计划》，由经社会 2003 年 4 月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会议段审议并核准。在此进程中，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特别方案）通过了内容更为具体的《特别方案国家过境运输合作行动纲领》。之后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以及捐助国和国际金融与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国际部长级会议于 2003 年 8 月在阿拉木图举行，通过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并考虑到《亚洲过境运输合作行动计划》。《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是一个用于建立有利于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有效过境运输系统的崭新全球性框架，预计将加强亚太经社会在该领域的作用。根据蒙古政府的请求，秘书处于 2003 年 10 月向该国提供咨询服务，以便编写一份作为国际部长级会议后续行动的行动计划。

10. 秘书处正在实施一项东北亚综合国际运输与物流系统的项目，协作单位有开发计划署图们江秘书处以及韩国运输研究所，并得到大韩民国政府的资助。根据该项目，将在乌兰巴托、莫斯科、汉城和北京举办一系列国家讲习班。此外还开展研究分析在次区域开发多式联运和物流设施的积极影响。研究报告整体介绍了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果并提出了政策指南，它将提交预订于 2004 年举行的一个次区域决策级会议以及国家一级讲习班审议。

11. 对以商业目的将区域港口开发为物流中心进行了研究以及于 2002 年 7 月在曼谷就此问题举办了区域研讨会之后，制定了一套区域或国家港口物流中心的战略和指南。根据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请求，秘书处于 2003 年 9 月协助举办港口战略规划讲习班以帮助制订一项计划，将穆阿拉港开发为东盟东部发展区的基地港。

12. 为协助国家开发内陆水道，秘书处就内陆水上交通现代化以便并入多式联运系统的问题编写了一份手册。关于内陆水上运输基础设施并入多式联运网的次区域研讨会于 2003 年 11 月在金边举行。

13. 秘书处继续宣传世贸组织/关贸总协定关于海上运输服务的谈判所带来的影响；为此于 2003 年 3 月在印度孟买举办了一个次区域研讨会。同样，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之一，秘书处于 2003 年 3 月在曼谷召集会议讨论公私营伙伴关系联合体的结构和职能及其对推动成员国实行扶贫政策的潜力。

14. 秘书处编写了亚太经社会区域运输发展两年期审评报告，以及亚洲及太平洋运输统计摘要，可在亚太经社会互联网网址查到。¹

15. 秘书处在多式联运和物流方面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能开发方案包括出版了两份培训手册，一份涉及补给和连锁供应管理、另一个涉及多式联运的操作内容。东盟成员国已同意将此培训材料用于共同的培训方案，而东盟货运协会已请秘书处协助其工作，包括举办联合教员培训讲习班、监测和质量控制工作以及颁发货运协会 - 亚太经社会联合证书。此外，2003 年 12 月向货运行业以及菲律宾培训机构提供了咨询服务，以便审评培训活动并研究提供亚太经社会培训材料的选择办法。2003 年 11 月的一次区域性会议为货运行业人员提供论坛分享经验并为举行可持续的对话制订具体机制。货运行业人员认为，每年在亚太经社会主持下召开会议非常重要，印度货运联盟提出主办 2004 年的下一次区域会议。

16. 海事人力规划、培训与就业区域论坛于 2003 年 10 月在曼谷举行，帮助促进各参加组织之间的对话并加强合作。

三、第 52/9 号决议，“泛亚和亚欧大陆桥”

17. 经社会于 2003 年 9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二会议段）上重申了亚洲陆地运输基础设施开发项目的重要性，并核准了该项目第六阶段的行动计划（2004 - 2005 年）。

18. 开发亚洲公路包括通过一条大约 140,000 公里长的道路网将公路的范围扩大到 32 个国家。在审评期间由日本政府赞助开展的主要活动有，2002 年 11 月召集工作组

¹ <<http://www.unescap.org/tctd/pubs/statabs02.htm>>.

会议起草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议，以及举办以下四期次区域研讨会：(a) 东南亚国家联盟，2003 年 3 月于新加坡，(b) 高加索经济合作组织，2003 年 3 月在阿塞拜疆巴库，(c) 东北亚，2003 年 8 月在乌兰巴托，(d)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2003 年 10 月在新德里。随后于 2003 年 11 月召开的政府间会议一致通过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从而为亚洲以及亚洲与欧洲之间国际公路的协调开发建立了框架²。《协定》已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且将在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正式签字仪式。

19. 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图们江秘书处联合开展一项研究，查明为开发图们江地区东北亚的优先道路网络和投资需求。研究报告草稿提交 2002 年 10 月在乌兰巴托举行的决策级专家组会议审议。专家组会议产生的研究报告定稿和各项建议获得 2002 年 12 月在北京举行的图们江地区开发方案运输工作组会议核准。

20. 秘书处全面审评了泛亚铁路网的情况，然后于 2003 年 12 月出版经修订的网络图草稿并输入了亚太经社会互联网网站。³

21. 为实施 2001 年 11 月签署的泛亚铁路北部走廊集装箱货车示范运行的计划与执行谅解备忘录分别于 2002 年 6 月在俄罗斯联邦的海参崴以及 2003 年 10 月在乌兰巴托举行了指导委员会会议。乌兰巴托会议商定了北部走廊关键路段示范运行的日期，反映出参加的铁路组织作出共同努力。2003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天津港和乌兰巴托之间举行示范运行，为安排在天津和芬兰之间穿过蒙古和俄罗斯联邦的一项更具雄心的为期 10 天的运行迈出了第一步。

22. 特别方案项目运输与跨界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由哈萨克斯坦牵头并得到欧经委和亚太经社会的支助。第九届会议预订 2004 年 3 月举行。

23. 为开发区域间陆运和陆运加海运联系开展能力建设项目，由 5 个区域委员会执行并得到联合国发展账户的资助，将于 2004 年 3 月在阿拉木图召集开发欧亚运输枢纽专家组会议，为 17 个参加国提供论坛审评欧亚运输走廊的进展⁴。也邀请了国际和次区域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

² 协定的全文上载于亚太经社会因特网址<<http://www.unescap.org/ttd/IGM/AH-Agreement-E.pdf>>。

³ <<http://www.unescap.org/ttd/LatestTarMap.pdf>>。

⁴ 17 个国家为，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24. 秘书处根据哈萨克斯坦的请求于 2003 年 4 月和 9 月提供咨询服务，帮助改进国际铁路运输走廊并在私营部门的参加下和利用多式联运设立集装箱陆地桥梁。

25. 在执行第 52/9 号决议方面，与下列机构合作开展了活动：欧经委、西亚经社会、非经委、图们江流域开发方案、开发计划署丝绸之路地区开发方案、亚洲开发银行、东盟、经合组织、南盟、欧高亚运输走廊政府间委员会、国际公路协会、国际公路运输联盟、国际铁路联盟、铁路合作组织、韩国铁路研究所以及 KOTI。

四、第 56/1 号决议，“2000-2009 年 大湄公河次区域开发合作十年”

26. 如下所述，实施该决议的各项活动主要集中于优先部门的人力资源开发。

27. 秘书处在运输领域实施项目的内容包括，大湄公河次区域边界贸易便利化和物流开发、大湄公河沿岸航行辅助系统的协调、大湄公河沿岸国际过境运输、多式联运系统便利化以及亚太经社会 - 亚行关于大湄公河次区域跨界运输便利化的次区域研讨会。这些活动都加强了次区域国家之间的合作。显著成果有：通过安全航运的协调管理条例，以及各国更好地准备以便就《大湄公河次区域货物和人员跨界运输便利化协定》的作业附件进行谈判，其中包括如《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的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和《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等国际运输公约。

28. 为充分发挥旅游事业的潜力，亚太经社会举办了若干有关文化旅游业管理、可持续旅游资源管理以及“大湄公河次区域旅游业发展”主题下的无障碍旅游业的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大湄公河次区域旅游业部门工作组召开了两次会议，并就旅游业问题举办了七次研讨会。在提高国家能力和促进协调努力以创造有利于旅游业可持续增长以及应用最佳作法的环境方面取得了进展。

29. 在贸易与投资方面，秘书处的主要重点是协助私营部门，由于大湄公河次区域的一些国家转入市场导向的经济交往，该部门仍处于发展的初始阶段。在印度支那全面发展论坛、大湄公河次区域企业论坛、印度支那投资两年期以及有关世贸组织问题其中包括投资促进和便利化、贸易政策改革的体制能力建设以及包括信通技术应用在内的贸易效率等框架内开展了许多这方面的工作。

30. 在自然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领域，秘书处落实了亚洲及太平洋自然资源战略规划和管理的能力建设项目，为农村人口提供更多的清洁和负担得起的能源以及加强公

私伙伴关系的能力建设以改善为穷人提供水和卫生服务。尤其是为提高制订无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政策方面的国家和体制能力，通过应用各项目下制订的准则，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31. 扶贫是大湄公河次区域的严重挑战，秘书处已具体落实项目，以支助该领域的各项举措，其中包括区域扶贫方案：农村社区发展最佳做法的仿效、通过最不发达国家次级城镇的城乡联系促进扶贫以及为制订城市住房政策提供支助。

32. 在信通技术方面，秘书处开展了各项活动，其中包括为各企业开展有关信通技术发展的电子湄公河项目、大湄公河次区域私营部门发展的信息技术项目以及推动建立和应用多用途的环境和自然资源信息库，以促进粮食安全的可持续发展。这些项目产生了一些准则和一系列政策建议，作为决策支助工具以及协助采纳和利用促进发展的信通技术，其中包括立法的建立和协调，以推动电子企业和电子商务的发展。

33. 在制订和落实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发展活动时，秘书处是在各种框架内进行工作的，如印度支那全面发展论坛、大湄公河次区域企业论坛、大湄公河次区域旅游业部门工作组以及湄公河旅游业论坛等。它还与各双边和多边的捐助者以及为制订和落实各项次区域合作活动和战略以便落实该决议作出贡献的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这些机构包括东盟秘书处、亚行、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贸发会议/世贸组织的国际贸易中心、湄公河委员会、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34. 秘书处最近扩大了技术援助的范围，增加了的新领域包括性别、卫生、减灾和青年保护等。它还继续努力促进大湄公河次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启动了一些新项目，并始终注意大湄公河次区域各国的不断变化的需要。

**五、第 57/6 号决议. “为落实《能源与可持续发展
亚太观点巴厘宣言》，实施《2001-2005 年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能源可持续发展
行动方案、战略和实施方式》”**

35. 自 2002 年以来，秘书处执行了能力建设项目，以便在能源部门推广战略规划和管理的概念，使各项政策能够抓住一些相互交叉的必要问题，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在

国家决策中应用这一概念使各国能够确定优先领域以及制订战略行动计划，以实现各自的国家能源发展目标。在为能源部门制订有关战略规划和管理准则之后，2002年在南亚、太平洋以及东南亚和北亚分别举办了3个次区域讲习班，培训来自各次区域国家的培训人员。2003年，为提高能力在七国开展了国家一级的活动。2004年将在至少其它三个国家继续开展了类似的活动，以使用明确的目标和战略来制订健康的能源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

36. 在太平洋次区域，正与各太平洋组织合作落实一个为改善提供可再生能源培训的项目。该项目的主要成果将是与各有关的利害关系方进行密切磋商制订一项战略计划，以满足太平洋各发展中岛国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长期培训需要。

37. 在环境规划署和亚太经社会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框架内，制定了一个共同项目，以筹集资金，促进再生能源的利用。

38. 在战略规划和管理的项目框架内，分析常常包括确定各项措施以便从战略上推动能效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根据具体要求，在有些情况下还提供侧重于这些问题的额外援助。

39. 秘书处正在落实一个将能源与农村发展政策和方案相结合的项目，该项目是以战略规划和管理概念为基础的。该项目的目的是提高国家的能力，从而确定能源与农村发展之间的联系，以便推动农村能源发展的长期、综合和协调良好的规划。

40. 秘书处与各政府机构配合开展了若干能源管理人员的能效培训项目，以便最终加强有关能效的政策。不断提供次区域和国家讲习班以及咨询服务，以查明为提高能效项目筹集资金的机会并加以推动，多数活动是根据各成员国政府直接要求而举办的。

41. 正在印度尼西亚落实一个试验项目，以示范为穷人提供包括能源在内的基本服务方面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概念，该项目还涉及有关建立农村电气化项目融资的体制能力和所汇集的最佳做法。该项目的成果将在本区域进行传播，以便做可能的效仿。此外，秘书处继续支持对能源政策进行审议，并通过如机构机制和可再生能源政策与技术等各方面提供的咨询服务为各成员政府提供咨询。

42. 秘书处在制订和落实本区域的各项项目时与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进行了合作。与亚行和各次区域组织如南盟、东盟能源中心以及南太平洋应用地质科学委员会等继续进行了合作和配合。由于提高各成员国政府的能力以便有效推动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是至关

重要的，秘书处也积极促使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其工作，落实《巴厘宣言》和《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尤其是在落实应用战略规划和管理概念的能力建设项目时，各参与国都设立了本国的利害关系方多方小组。国家小组成员包括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

43. 秘书处采取步骤，通过若干技术合作项目，促进区域落实《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框架内，2003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在2006-2007年两年期期间(第十四和十五届会议)将处理包括能源促可持续发展在内的专题组。专题组的区域筹备工作将包括对2005年《执行计划》的执行程度进行评估。秘书处与其它有关的机关和机构如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和开发计划署等一道计划通过筹备区域的审评推动这一进程，供第十四届会议讨论。

六、第 58/5 号决议，“设立亚洲及太平洋 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

44. 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的第一份东道国总部协定是 2003 年 11 月在北京由亚太经社会和中国政府签署的。同时还签署了有关财政和行政安排的附加协定。该中心现正在其首任主任领导下运作。文件 E/ESCAP/1320 提供全面的详细情况，其中包括农工机械中心理事会于 2003 年 11 月 26 和 27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各项决定。

截至 2003 年 8 月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和地区加入经社会

第 48/11 号决议所列国际公约或成为缔约方的情况

国家或地区	《公路交通公约》 (1968 年)	《路标和信号公约》 (1968 年)	《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国际货制下的国际货运海关公约》 (1975 年)	《关于商用车用公路临时进口的海关公约》 (1956 年)	《集装箱海关公约》 (1972 年)	《协调货物理国约》 (1982 年)	《国际货物运输公约》 (1956 年)
亚洲大陆							
阿富汗			x	x			
亚美尼亚			θ			θ	
阿塞拜疆	θ		θ	θ		θ	
孟加拉国							
不丹							
柬埔寨				x			
中国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格鲁吉亚	θ	θ	θ		θ	θ	θ
中国香港				x			
印度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θ
哈萨克斯坦	θ	θ	θ				θ
吉尔吉斯斯坦			θ	θ		θ	θ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蒙古	θ	θ	θ				
缅甸							
尼泊尔							
巴基斯坦	x	x					
大韩民国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x	x
新加坡				x			
塔吉克斯坦	θ	θ	θ				θ
泰国	x	x					
土耳其			x		x		θ
土库曼斯坦	θ	θ	θ				θ
乌兹别克斯坦	θ	θ	θ	θ	θ	θ	θ
越南							
第二组：岛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日本					
马尔代夫					
菲律宾	x	x			
斯里兰卡					

注解： 两点 (.) 表示数据不适用。

x - 缔约方/已加入。

θ - 在 48/11 号决议通过后加入。

.